

朱元璋

朱元璋

柏桦著

柏桦

讲



论雄猜之主立规整肃  
评一代帝王重典治世  
洪武三十载，观一介布衣奠明祚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柏桦著

柏桦  
讲

# 朱元璋

御案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 CIP )数据

柏桦讲朱元璋御案 / 柏桦著. — 天津 : 天津人民出版社, 2016.4

ISBN 978 - 7 - 201 - 10262 - 7

I . ①柏… II . ①柏… III . ①朱元璋(1328—1398)  
- 生平事迹 IV . ①K827 - 4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076107 号

**柏桦讲朱元璋御案**

BAIHUA JIANG ZHUYUANZHANG YU'AN

---

出 版 天津人民出版社

出 版 人 黄沛

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康岳大厦

邮 政 编 码 300051

邮 购 电 话 (022)23332469

网 址 <http://www.tjrmcbs.com>

电子信箱 tjrmcbs@126.com

责 编 郑玥

装 帧 设 计 卢炀炀

插 图 绘 画 卢炀炀

印 刷 高教社(天津)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开 本 710 × 1000 毫米 1/16

印 张 17

插 页 2 插页

字 数 220 千字

版次印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 38.00 元

---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致电联系调换 (022-23332469)

## 楔 子

洪惟我太祖高皇帝，膺天眷命，奄有万方，君临天下，慨彼前元纪纲沦替，彝遵倾颓，斟酌损益，聿新一代之制作，大洗百年之陋习。始著《大明令》以教之于先，续定《大明律》以齐之于后，制《大诰》三编以告谕臣民，复编礼仪定式等书，以颁布天下，即孔子所谓道之以德，齐之以礼，道之以政，齐之以刑之意也，当时名分以正教化，以明尊卑，贵贱各有等差，无敢僭越，真可以远追三代之盛，而非汉唐宋之所能及矣。（明·马文升：《马端肃奏议》卷十《申明旧章以厚风化事》）

这是明人颂扬朱元璋在法律方面的建树，认为其立法超过汉唐宋。的确，朱元璋的立法气势是前无古人的，他曾声称：“凡我子孙，钦承朕命，无作聪明，乱我已成之法，一字不可改易，非但不负朕垂法之意，而天地祖宗亦将孚佑於无穷矣！”（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八十二，洪武六年五月壬寅条）在“祖制”不能够擅自更改的情况下，凡是子孙改者则废弃不置，官员改者则夷其九族，所以经过他勘定的《大明律》终明代而不改，而清代又大体延续，成为施行五百余年不变的根本大法。

实际上在明代法规体系中，“律”并非是孤立的法规。台湾学者黄彰健认为，明代法律实施分为三个时期：一是洪武、永乐两朝的以榜文为主，律为辅；二是仁、宣、英、景四朝的以律为主，现任皇帝所定的例为辅；三是宪宗（弘治）以后的以例辅律而行。《明史·刑法志》

认为：“因律起例，因例生例，例愈繁而弊愈无穷矣。”在整体承认明代法律优长的情况下，也揭示了其仍存在许多弊端。

明代在“常经”之法与“权宜”措置并用的情况下，法律出现了多种形式，确实有“聿新一代之制作，大洗百年之陋习”的特点。不但较之前代法律多有创新和发展，而且使古来律式为之一变，既强化了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制度，也适应了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。明代的法规体现在惩治经济、行政、军事等方面罪行，以及诉讼制度方面，较之前代更为发达和完善，体现了“世轻世重”“轻其轻罪”“重其重罪”的原则，还出现了许多新的罪名，诸如“奸党”“奸细”等，在逐步形成和实行律例合编的情况下，使律典能够长期稳定；在律为大纲的前提下，以例及其它法规进行补充，使法规更能够发挥其治国实践的效用。正由于此，明代的法规形式和内容大多为清代所沿袭，并对日本、朝鲜和越南等周边国家的法律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。

在君主掌握最高的立法和司法权的情况下，君主的所作所为不但影响法律的制定，同时也左右着法律的实施。在君主凌驾于国家机器之上的情况下，君主可以不通过主管司法的部门，而直接使用非司法机关的人员进行审讯。这些由君主直接委派的人员，只对君主负责，并不接受司法机关的管理，不受现行法律的约束。除此，皇帝亲自决断案件也体现出“人治”的特点，容易出现有法不依、以言代法的局面，甚至罔顾法律，这不但使法律遭到严重破坏，而且加大了司法处置的任意性。君主凭着自己的爱憎任意加刑施恩，是赏、是罚、是奖、是惩，本无定则，更不顾及法律的规定。因此，在谈到古代的法制时，离不开君主，有明一代 16 帝（一说 17 帝），全面审视他们的立法和司法实践，通过他们审断的案件，既可以了解他们在明代法律制度方面的建树，又可以看出他们采取的“常经”之法与权宜措置并行的法制方略，在评价其功过是非的时候，既应该肯定他们的历史贡献，也应该指出他们的失误和过错。只有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和正确的分析方法，才能对明代法制及君主们的功过作出恰如其分的

评价。

说起“楔子”的功用，就不得不提到山西应县木塔，该塔是中国现今绝无仅有的最高、最古老的重楼式纯木结构塔。据说在当时建成之后发生倾斜，有化身为鲁班的木匠，就是用楔子将之扶正，以致迄今已历九百四十余年，仍然屹立在应县城内西北，为中外游客向往的名胜古迹。本书的功效虽然不能够与此“楔子”相比，但还历史以正，则是本人的愿望。这正是：

昔人已乘黄鹤去，此地空余黄鹤楼。黄鹤一去不复返，白云千载空悠悠。晴川历历汉阳树，芳草萋萋鹦鹉洲。日暮乡关何处是？烟波江上使人愁。（唐·崔灏《黄鹤楼》）

古人已经无法向我们解释和辩论，也无法斥责我们的无知和偏见，但古人毕竟给我们留下了遗产。对这些遗产，我们不应该嫌弃它陈旧而加以抛弃，因为当你抛弃之后，就会发现你将一无所有。历史是过去的存在，我们不能用现在的心情去看待历史，也犹如我们不能预测未来一样。因此，我们只能怀着谦卑和敬畏的心情去理解历史，探寻历史的轨迹，了解历史的真正内涵。历史与我们现在没有什么区别，在人类的发展长河中，古人和现代人一样，都曾经有过伟大的使命感和崇高的道德感，也有过敏锐的洞察力和闪光的智慧。如果我们今天指斥历史，非但不能理解历史，不久就会发现现代的世界也会不理解我们，我们仍将一无所有。



# 目 录

- 001 / 空印案小试锋芒
- 010 / 郭桓案大张旗鼓
- 019 / 破天荒民众绑官
- 028 / 避席畏闻文字狱
- 036 / 挑剔文字忌讳多
- 044 / 论诗文捕风捉影
- 052 / 删《孟子》竟成疑案
- 060 / 奸党罪名株连广
- 068 / 胡蓝狱起群喋血
- 077 / 亲问案突发奇想
- 087 / 法圣贤明刑弼教
- 094 / 重典治吏惩贪赃
- 102 / 高薪亦难除贪心
- 110 / 吏胥为奸千百端
- 118 / 应从执法看惩贪

- 127 / 恤刑易明慎刑难
- 137 / 奸顽良善如何分
- 144 / 察廉举孝褒循良
- 152 / 申明、旌善亭何在
- 161 / 嗜血夹钱牛皮鞭
- 171 / 狠心杀子无人道
- 181 / 有贤妻必有贤官
- 190 / 善恶同源必有报
- 198 / 不为身家只为民
- 206 / 宗亲屏藩皇太孙
- 214 / 盖棺岂能成定论
- 226 / 补遗
- 226 / 用酷刑耸人听闻
- 235 / 剥皮囊草的传说
- 244 / 参考文献
- 261 / 后记

# 空印案小试锋芒

## >>> 案情回放

朱元璋(1328—1398),濠州钟离人(今安徽凤阳),作为明王朝的开国皇帝,他积极推行垦荒积谷,提出“田野辟、户口增”发展生产六字方针,为建立一个理想的小农社会而竭尽全力。在位三十一年,虽然没有达到历史最繁荣的高峰,但“山市晴,山鸟鸣,商旅行,农夫耕,老瓦盆中冽酒盈,呼嚣隳突不闻声”(朱彝尊:《明诗综》卷一百《南丰歌》),自给自足的太平气象,也颇令时人在生活上得到满足。他力图使社会达致理想的上古淳朴,符合儒家设计的夏、商、周三代礼仪规范;法本唐宋,重新勒定各种政治制度,构建足以传世子孙的法律体系,不但勒定有明一代的基本制度,更为清代所因袭,并影响到日本、朝鲜和越南等东南亚国家。但朱元璋屡兴大案,一方面欲杀尽贪官污吏,一方面屠戮功臣,令后人评论不一。比如说对“空印案”的处置,就存在许多疑点,考虑到案件发生的时间及所杀人数,人们不禁

要问，朱元璋的处置是为惩治贪官污吏？还是滥杀无辜？

那么朱元璋为什么兴起空印案？什么是空印？在空印案中惩处了哪些人？到底是不是一案杀了数万人？空印案究竟是在哪年发生的？空印案在当时又产生了什么影响？这些不但是学界所关注的问题，也是值得每一个人深思的问题。

根据史料记载，元朝末年，吏治大坏。元末明初的叶子奇撰写《草木子·杂俎篇》讲：“元朝末年，官贪吏污，始因蒙古、色目人罔然不知廉耻之为何物。其问人讨钱，各有各目。所属始参曰拜见钱，无事白要曰撒花钱，逢节日曰追节钱，生辰曰生日钱，管事而索曰常例钱，送迎曰人情钱，勾追曰賚发钱，论诉曰公事钱，觅得钱多曰得手，除得州美曰好地分，补得职近曰好窠窟，漫不知忠君爱民之为何事也。”尽管朱元璋缔建了明王朝，但已经根深蒂固的政弊，还弥漫在官场上。“掌钱谷者盗钱谷，掌刑名者出入刑名”（《御制大诰·谕官毋作为非》），致使洪武年间出现所谓的“盗贼”反抗官府事件就有一百八十多起，抓获的“盗贼”们，“咸言有司贪墨，守御官军扰害，以故逃窜山林，群聚为盗”（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百九十，洪武二十一年四月甲申条），实乃官逼民反。因为贪官污吏的横行，人民反抗才此起彼伏，因此朱元璋的惩治便有了足够的理由。

朱元璋对贪官污吏的痛恨由来已久，他在回忆往事时讲道：“昔在民间时，见州县官吏多不恤民，往往贪财好色，饮酒废事，凡民疾苦，视之漠然，心实怒之。”说明他在没有当皇帝以前，就想到过重典治吏，所以即位以后就申严法禁，“但遇官吏贪污蠹害吾民者，罪之不恕”。他多次警告群臣，“苟贪贿罹法，犹行荆棘中，寸步不可移，纵得出，体无完肤矣”（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三十九，洪武二年二月甲午条）。朱元璋的警告并不仅停留在口头上，在具体案件处理过程中，他刑威并重，不但使贪官污吏闻风丧胆，而且不达目的决不罢休。以空印案来说，还不算是大张旗鼓地惩治贪官污吏，仅仅是锋芒小试。

什么是空印案？所谓空印，就是在空白文书簿册上加盖官印，犹



如现在的空白介绍信，到需要使用的时候再填写内容。朱元璋认为官吏可以利用空白文书簿册作弊，所以要严惩使用盖有官印空白文书簿册者。因为此案牵连人数众多，便成为著名大案，所以谈明代历史，讲朱元璋，没有不提及此案的。

对于空印案的案发时间，以及涉案被杀人数，至今还存有争议。在案发时间上，有洪武八年（1375）说、洪武九年（1376）说、洪武十五年（1382）说。在涉案被杀人数上，有被杀数百人之说，也有被杀数万人之说，有与郭桓案共计杀七八万人说。

洪武八年（1375）说，中央民族大学陈梧桐教授曾写有《明初空印案发生时间考》（《历史研究》，1982年第5期）一文，从中进行了细致的考证。洪武九年（1376）说，则是根据明人方孝孺《逊志斋集》卷二十一《叶伯巨郑士利传》与《明史·郑士利传》对比而得出的。洪武十五年（1382）说，是因为《明史·刑法志》持此说，也是为大多数明史论著所公认的。本人则倾向于洪武九年（1376）说，因为那是大规模惩治空印案之始。

空印案与郭桓案相联系，共计杀七八万人说，及杀数万人之说，是当前最通行的说法，大多数与朱元璋有关的论著都采取此说，但此案非彼案，空印案是空印案，郭桓案是郭桓案，不能够将两个案件相提并论。杀数百人之说，则依据明人方孝孺《逊志斋集》卷二十一《叶伯巨郑士利传》载：“洪武九年，天下考校钱谷策书，空印事起，凡主印吏及署字有名者，皆逮系御史狱，狱凡数百人。”方孝孺（1357—1402），浙江宁海人，所讲叶伯巨（字居升，？—1376）、郑士利（生卒年不详），均为宁海人，如果是洪武九年（1376）发生空印案，方孝孺已经20岁，所记应该与事实最为贴切，更何况其父方克勤（1326—1376），也是因为该案被杀，方孝孺应该不会忘记。因此，空印案应该事发在洪武九年（1376），而方克勤是于当年十月二十四日被杀，因为当年有闰九月，那么从案发到方克勤被杀，案件已经持续近三个月，方孝孺讲“狱凡数百人”，也就是被关押起来的人数，至于被杀人

数，应该不会多于数百人。不过，按方孝孺当时所述，空印案应该还没有结束，其为郑士利所做的《墓碣铭》讲：“洪武九年，大臣擅事者，以过用印章，系郡国守相以下数十百人，狱劾以死罪，中外冤之，而不敢言。”明尹守衡的《皇明史窃》、明末清初查继佐的《罪惟录》都采用此说，“数百人”与“数十百人”是有区别的。数百人是不会超过千人，数十百人则以百为计算单位，也就是几千人，因此空印案牵连的人数应该超过千人。按照当时的官制，官员总数约两万人，惩处千人，就已经占到官员总数的 5% 了，若是数千人则比例更高，这在当时足以产生轰动效应。

空印案发生以后，在官员群体中的反映还是很大的，但绝大多数官员都不敢向朱元璋提出劝谏，只有一名生员郑士利，斗胆上书向朱元璋建言。什么是建言呢？就是皇帝下诏求直言，全国不论何人都可以通过上书的方式提出自己的看法。洪武九年（1376），朱元璋因为“五星素度，日月相刑”，便下诏求直言，于是有不少人上书，其中有一些人因言事中听，授官进级，当然也有因此获罪的。由于当时并没有规定建言格式，一些人建言之文冗长且滥词，使人看后不知所云，其中刑部主事茹太素的“论时务五事，累五万余言”，导致朱元璋颁布建言格式（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百一十，洪武九年十二月庚戌朔条）以定言规。自此以后，建言作为一种制度而成为明代的典章。建言含括的内容很多，“凡有利国利民之事”，“若官吏人等贪赃坏法，颠倒是非，酷虐良民，及婚姻、田土、军役等事，一体职掌榜文内事理”，均可用建言的形式，“具状自下而上陈告”，所陈告的内容必须要呈递皇帝。

郑士利响应号召，便以当时发生的空印案为由上书建言。郑士利，生卒年不详，生员出身，因其哥哥郑士原而牵入本案。郑士原（1334—1380），洪武四年（1371）进士，历任河南怀庆府同知、湖广按察司佥事，因空印案被投入狱中，因为并非主印长官，所以罪不致死，被充役江浦，后死于劳役。郑士利认为空印案处理过重，就写了数千

字的劝谏书，准备找机会呈递给朱元璋。正好当时因为“星变”，朱元璋下诏求直言，但诏书上有“假公言私者罪之”之语，而其兄郑士原正好在狱中，于是他等到郑士原被判决以后，便持书来到丞相府。郑士利身材短小，貌不惊人，但怀着必死之心而来，见到丞相胡惟庸，也颇为倨傲。胡惟庸问他所递书是什么内容，郑士利讲：“给天子上的书，是为天子言事，丞相何必问什么内容。”在天子求直言的诏令下，胡惟庸也不敢多问，便让御史大夫将书上奏。

郑士利数千言书中的内容节要在《明史·郑士利传》中有载，主要是说朱元璋不明白空印的用途。第一，按现行的制度规定，所考核校对的空印文册都是用骑缝印，并不是一纸一印，即便是得到空印的文书，也没有什么用处，何况并不容易得到。第二，钱粮的数字都是由府送到省核对，再由省送到部核对，最后由部定数上报，很少能够出现误差。如今各省府在外，远则六七千里，近也有三四千里，等到部定数字以后再去加盖印章，往返总要一年，所以先盖上印章而后写数字，乃是权宜之计，也是为了政务方便，何况空印实行已经久远，又何必要深究他们的罪责呢？第三，国家是有立法的，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罪名，然后再依法定罪，说明其犯法的原因。然而自大明建国到今天，并没有关于空印方面的法律，既然律无明文，各级官府衙门又是因循惯例，也不知道空印有罪，现在将使用空印者都杀掉，怎么能够使获罪者心服口服呢？第四，朝廷招揽贤才，设定官制，能够得到官缺是很难的，要想升到知府这样的位置，总要数十年的循资立功，因此他们大多数都是通达廉明之士，并不是如草茅一样轻贱，可以割去以后再生长出来，陛下又何必以“不足罪之”，而失去了许多“足可用之材”呢？因此我为陛下可惜呀！

郑士利所讲，可以说是有理、有力、有节。没有制定法律就将人定罪，与滥杀无罪之人，又有什么区别呢？但直接指斥皇帝不依法办事，毕竟伤害了朱元璋的面子。所以朱元璋在看完建言书之后，顿时大怒，认为一个小小的生员，哪里有这样的胆量？一定是有后台指

使，便将郑士利拘捕入狱，特派丞相、御史大夫等组成审判法庭，进行“杂问”，一定要追出主谋。在公堂上，郑士利笑着回答：“顾吾书可用与否如何耳？且吾业既为国家言事，自分受祸，人谁为我谋乎？”也就是说，我所写的建言书，只是在于能否为皇帝采用，谈论事情原委，我已经为国家建言说事了，也自料到会身受其祸，还能有谁为我这个即将受祸得罪的人出谋划策呢？无论如何逼问，郑士利终不屈服，最终也与他兄长郑士原一样，充军江浦，而不知所终。按照一般写史原则，如郑士利这样的生员，是没有资格被写入史传的，但其精神感动了《明史》的编纂者们，不但为其立传，还将其上言书的内容节选，使我们能够看到空印案的大概。

郑士利的上书，并没有让朱元璋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你说没有法律，那么好了，现在就立法，“凡主印者论死，佐贰以下榜一百，免死为军，戍远方”。你说通达廉明之士不能如草茅一样割去再生，我就让中外大小臣工推举贤才，每年多者可达三千七百余，少者也有一千九百余，再加上每府有生员四十名，一百八十多个府，就有府学生七八千名；各州有生员三十名，一百九十多个州，也有州学生五六千名；各县有生员二十名，一千一百多个县，也有县学生两万多名；中央设有国子监，多时监生也有八千多名；再加上科举选拔，朱元璋可以选用的人才经常有数万名之多，而按照当时的官制，官员的名额也就不到两万人。他们可以出为君用，进而坐享天禄，还怕没有人来当官吗？你为我可惜，这也是你这样一个小人物所讲的！错了我可以以下“罪己诏”，岂能容臣下论短长？为了我子孙后代，恶事我自为之，至于后人再论短长，则不是死去的皇帝所能够左右的了。

## ◎案情评点

什么是罪己诏呢？罪己诏就是统治者遭遇灾厄下诏罪己，始于中国上古时期，盛行于明清，这种做法在世界各国历史上是罕见的。罪己诏是在传统礼制的基础上，于朝政治理上既显示出统治者对礼

制的感念，又显示出统治者至高无上的权力。这样一种可以让君主专制制度下至高无上的君主颁布诏书，低头认罪，向自己的臣民公开道歉的制度，实是中华传统文化之优良之处。罪己诏很多，举凡君心、官箴、地震、兵灾、水灾、旱灾、蝗灾、火灾、日食、星变等天灾人祸，皇帝都可以下诏罪己。台湾中国文化大学赖福顺教授曾经将罪己诏划分为四类：公开忏悔、求治心切、寻求直言、重审贤否。其实，在许多遗诏中也有罪己的内容，虽然遗诏多是臣下所为，但遗诏中既有对先君的评价，又有万象更新的寓意，因此在研究过程中还要考虑前因后果，才能做出正确评价。无论如何，号称“君权神授”的帝王，能够公开认错，反省自己，其勇气可嘉，既可以获得臣民的感动和支持，又可以一定程度上消除人民的不满与仇恨，还可以垂范于后世，可谓一举多得。

朱元璋对空印案涉案人员的惩处，虽然有些人是被冤枉的，但对当时盛行的贪污腐败行为无疑具有震慑作用，贪污者已经为之黄脸咋舌，提心吊胆地等待朱元璋再出整顿吏治的高招。用严刑竣法来大规模地惩治贪官污吏的高潮，终于在洪武十八年（1385）发生的郭桓案以后来临了。这正是：

凉风自西来，颺颺吹我襟。荣华能几时，摇落方自今。（明·

刘基：《晚同方舟颺颺上人登狮子岩作》）

刘基（1311—1375），字伯温，浙江青田人，元统元年（1333）进士，是朱元璋的重要谋臣，后世把他看作是汉代张良（张子房）、三国孔明（诸葛亮）、唐代魏征式的人物，认为他能够运筹于帷幄之中，决胜于千里之外，精天文，明地理，知兵法，聪明过人，有许多传说都与他有关。刘基以能谋善断著称，其能够在功成名就以后急流勇退，又能够被朱元璋封为诚意伯，没有卷入屠戮功臣的漩涡，已使他被民间传说为近似神明，犹如妖道的人物，说他能够未卜先知。且不说刘伯

温如神似妖的传说，仅从上述诗中，就可以看出他的神奇，“凉风自西来”，朱元璋对功臣们的不放心，已经使他感到凉风习习；荣华富贵难持久，摇落跌坠已经从现在开始了，而凉风也意味着秋天的过去，严冬即将来临，更大的暴风雪也不会太遥远了。

在空印案中小试锋芒之后，朱元璋正在酝酿着更大的行动，正如刘基预测的“摇落”。那么“摇落”从什么时候变成“砍落”了呢？朱元璋更大的行动又是什么呢？贪官污吏又是因为什么胆战心惊而惶惶不可终日呢？一场人民革命式的反贪官运动又是如何兴起的呢？其最终的效果又如何呢？

**请看郭桓案大张旗鼓>>>**